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凤卧镇,水头镇		
	行政村	蒲山村,金凤村,金山垟村,章岙村,蒲潭村,龙涵村,麻园村,金塔村,鸣溪村,清河村,水凤尾村,寺前村,小南村,凤岩村,建安村,青岙村,周山村,胜利村,中后村,清江村,上店村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6.6129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	55.0368	93	5118.4231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6.7309	46.5	312.98685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4.6687	93	434.1891
一级区片	林地	26.1771	67.5	1766.95425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3.9994	93	1301.9442
面积合计		106.6129	征地补偿费小计	8934.497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701.44	青苗补偿费	99.0663
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11735.0038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110.07114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286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1777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	286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286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407	人
	留地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	核定安置留地建筑面积指标66044.16平方米	
	用的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征收补偿标准按《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号)文件执行;</p> <p>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号)执行;</p> <p>3、根据以上文件,本批次征地参保人数不包括已经参保人员,所以参保人数小于劳动力人数。</p> <p>4、征收前后人均耕地0.0311-0.8614亩/人变为0.0122-0.7410亩/人,征地后蒲山村、建安村、金凤村、金山垟村、金塔村、龙涵村、鸣溪村、蒲潭村、清河村、清江村、上店村、胜利村、水凤尾村、寺前村、小南村、章岙村、中后村、周山村人均耕地低于0.5亩,由于被征地所处区域为经济发展重镇和产业新区,民营经济活跃,被征地村实际务农人员人均耕种面积高于0.5亩/人,征后实际生活水平不会降低。</p> <p>5、本批次涉及农村宅基地面积共13.9994公顷,拆迁安置将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政策予以落实,其中369户采用货币安置方式,均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114户采用产权安置方式,拆迁安置地块选址已初步落实。拆迁方案已经农户同意,协议已签订。</p> <p>6、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平政发〔2014〕208号第十四、第十五条标准执行,青苗补偿99.0663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实支付。</p>		

填报责任人：

吴娜



审核责任人：

包邦国

